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50/16-17(07)號文件

檔 號：CB4/PL/AJLS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 2016 年 11 月 28 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法律改革委員會 《第三方資助仲裁》報告

目的

本文件綜述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過往就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第三方資助仲裁》諮詢文件("諮詢文件")所作的討論。

背景

何謂第三方資助

2. 有人將第三方資助描述為"商業機構資助當事人進行申索，以收取所獲得益的某個份額作為回報"。¹ 這種資助涉及法律程序中的"第三者"向其中一方提供財政"協助或支援"。²

3. 採用第三方資助安排，通常是因為當事人缺乏財政資源，無法透過仲裁或訴訟提出自己的申索。第三方資助合約一般訂明，第三方出資者會支付受資助當事人在仲裁或訴訟法律程序中的訟費，並會

¹ 上訴法院法官積臣(Lord Justice Jackson)，"Third Party Funding or Litigation Funding" (於Sixth Lecture in the Civil Litigation Costs Review Implementation Programme 發表的演辭，The Royal Courts of Justice，2011年)。

<http://associationoflitigationfunders.com/wpcontent/uploads/2014/02/Sixth-Lecture-by-Lord-Justice-Jackson-in-the-Civil-Litigation-Costs-Review-.pdf>，第2.1段。

² *Unruh v Seeberger* (2007) 10 HKCFAR 31，第118段(按終審法院常任法官李義所言)。

在受資助當事人從該等受資助法律程序討回得益時，收取判決或仲裁裁決金額的某個百分比或其他經濟利益作為回報。如未能在法律程序中討回得益，則第三方出資者不會就已付給受資助當事人的資助金收取還款或回報。

第三方資助訴訟在香港的現況

4. 香港的普通法制度繼續採用源自中古時代英格蘭的助訟及包攬訴訟法則，目的是防止具有權勢的人純為一己私利而倡導或資助不必要的訴訟。

5. 根據助訟及包攬訴訟法則，香港法院裁定第三方資助訴訟兼屬侵權行為(民事過失)及刑事罪行，因而須予禁止，但有三種情況例外：(1)案件涉及對訴訟結果有合法權益的第三方；(2)"公義渠道的考慮因素"對案件適用；或(3)案件屬於包括無力償債訴訟在內的雜項類別。

第三方資助仲裁在香港的現況

6. 涉及不同國家及司法管轄區的當事人及資產的投資爭議及商業爭議，越來越多以國際仲裁方式解決。香港是主要國際仲裁中心之一。如果香港法例准許第三方資助仲裁，參與在香港進行仲裁的當事人，很可能會考慮應否尋求第三方資助。

7. 終審法院指出，香港過去多年構成助訟及包攬訴訟的範圍已經收窄，反映公共政策考慮因素有所轉變，容許訴訟有認可的例外情況，讓第三方資助訴訟得以(在獲得法庭許可的情況下)進行。然而，有關在香港進行第三方資助仲裁，現時的情況並不明確。

8. 對於是否因助訟及包攬訴訟法則的適用而禁止第三方資助仲裁這個問題，香港目前並無定論。在 *Unruh v Seeberger* 案中，終審法院裁定一項關乎在外地司法管轄區進行的仲裁的第三方資助協議是有效的。至於助訟及包攬訴訟法則是否適用於關乎在香港進行仲裁的第三方資助協議，終審法院以該問題沒有在該案出現為由，表明不下定論³。

9. 鑒於不能確定香港法律是否准許在香港進行第三方資助仲裁，一般人會將之視為不准許，這可能會減損香港作為仲裁地點的吸引力，並且削弱香港作為處理國際、中國內地或香港爭議的仲裁中心的競爭力。

³ *Unruh v Seeberger* (2007) 10 HKCFAR 31，第123段(按終審法院常任法官李義所言)。

第三方資助仲裁小組委員會的檢討範圍

10. 基於以上背景，律政司司長及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於 2013 年 6 月委託法改會成立第三方資助仲裁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檢討現時關於第三方資助仲裁的情況，以便考慮是否需要進行改革；如需要進行改革的話，則提出適當的改革建議。

11. 小組委員會的檢討集中於就商業、商品、合約、建築、金融、投資、貿易及相類爭議提供資助的第三方出資者所帶出的問題。與仲裁相關的訴訟、調解及其他另類解決爭議方式(如審裁)則不屬檢討範圍之內。

諮詢文件

12. 小組委員會在 2015 年 10 月 19 日發表諮詢文件，就第三方資助仲裁在香港的現況是否需要改革，以及若需改革時有何適當改革方式兩個問題，徵求公眾的意見和評論。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如下：

- (a) 《仲裁條例》(第 609 章)應予修訂，以明文訂明香港法律准許在香港進行第三方資助仲裁；
- (b) 應為那些提供第三方資助予在香港進行仲裁的當事人的第三方出資者，訂定清晰的專業操守標準及財務標準；
- (c) 邀請公眾就以下問題提交意見書：
 - (i) 適用的專業操守標準及財務標準的訂定和監管，究竟應該由現有或日後成立的法定機構或政府機構進行(如屬此情況則應為哪類機構)，抑或由自我規管機構進行(不論是試行一段期間或是永久實施；以及應如何執行專業操守標準及財務標準)；及
 - (ii) 專業操守標準或財務標準應如何處理與專業操守及財務相關的事宜，例如資本充足要求、利益衝突、保密性及法律專業保密特權、域外適用範圍、第三方出資者對仲裁的控制權、就第三方資助向仲裁庭及仲裁另一方/其他各方作出的披露、終止第三方資助的理據，以及第三方資助協議下的投訴及執行情序；及

(d) 同時邀請公眾就以下問題提交意見書：

- (i) 第三方出資者應否就其資助的個案直接為不利費用令負上法律責任；
- (ii) 如(d)(i)段的答案是肯定的話，可如何就香港法律及 1958 年《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下的承認及執行事宜，施加上述法律責任；
- (iii) 是否需要修訂《仲裁條例》，就仲裁庭命令第三方出資者提供費用保證的權力作出規定；及
- (iv) 如(d)(iii)段的答案是肯定的話，就香港法律及 1958 年《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下的承認及執行事宜而言，該項權力的根據為何。

13. 諮詢期原定於 2016 年 1 月 18 日結束。由於接獲若干延長諮詢期的要求，以便各方有充裕時間詳細考慮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因此提交意見書的期限延遲至 2016 年 2 月 1 日。

以往的討論

14. 當局在 2015 年 11 月 23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諮詢文件作出簡介。下文各段綜述委員所表達的意見和關注及法改會的回應。

15. 有委員詢問訴訟的第三方出資者資助在香港進行的仲裁的情況、進行資助的方式，以及市場慣例；法改會回應時表示，雖然不能排除有第三方資助仲裁的情況在香港發生，但小組委員會無法取得任何相關的市場數據，因為所有出資者似乎都是以有所隱諱的方式進行資助。

16. 考慮到政府當局需要很長時間才可對《仲裁條例》作出修訂，以明文准許在香港進行第三方資助仲裁，有委員詢問，有關方面會否考慮把一宗"測試案件"訴諸法庭，以了解助訟及包攬訴訟法則是否亦適用於在香港進行的第三方資助仲裁。

17. 法改會表示，小組委員會認為，在香港法律之中就在香港進行第三方資助仲裁訂定條文，最有效的方法是修訂《仲裁條例》。法改會補充，雖然把一宗"測試案件"訴諸法庭，是確立香港的助訟及包攬訴訟法則是否亦適用於在香港進行的第三方資助仲裁的方法之一，但此做法有其不明確之處，即法庭會否再次對這個法律問題不下

定論，以及法庭對在香港進行第三方資助仲裁給予豁免使之無須受香港的助訟及包攬訴訟法則所規限的裁決，是否能夠解決所有相關的法律問題。

18. 有委員詢問，若相關各方在某個准許第三方資助仲裁的地方(例如英格蘭)達成仲裁協議，以及當事人是由第三方出資者資助，他們會否獲准在香港進行仲裁。

19. 法改會表示，在現行香港法律下，香港的助訟及包攬訴訟法則是否亦適用於在香港進行的第三方資助仲裁，情況並不清晰。因此，小組委員會建議修訂《仲裁條例》，以明文訂明准許在香港進行第三方資助仲裁。

20. 有委員注意到在香港進行的仲裁普遍涉及商業或合約糾紛，而鑒於小組委員會在擬備諮詢文件期間並沒有諮詢本港各主要商會的意見，因此希望小組委員會在總結其最終建議之前，應充分考慮本港各主要商會提出的意見。

21. 有委員詢問為何甚少有人以個人身份採用仲裁方式解決消費者糾紛、僱傭糾紛及與醫療事故有關的糾紛。法改會解釋，糾紛能否透過仲裁解決，取決於涉事各方有否訂立仲裁協議。在大多數涉及消費者糾紛、僱傭糾紛及與醫療事故有關的糾紛之中，由於涉事各方並無訂立仲裁協議，若他們未能自行解決糾紛，便別無選擇，只可把個案訴諸法庭。

22. 有委員注意到，許多仲裁員均為執業律師，因而關注到倘若仲裁員之前曾擔任仲裁一方的律師，或會令他們在仲裁中出現利益衝突。該名委員進一步詢問，這種利益衝突的情況是否新加坡至今仍未准許在當地進行第三方資助仲裁的原因。

23. 法改會回應時表示，有關方面已制定非常嚴格的規則，以規管仲裁員的操守，避免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法改會又表示，近日有報道指新加坡正檢討當地法律，以期明文訂明准許在新加坡進行第三方資助仲裁，從而確保新加坡作為國際仲裁中心的競爭力。有委員認為，小組委員會在檢討有關第三方資助仲裁的現行情況時，亦應顧及新加坡所關注的事項。

最新情況

24. 法改會在 2016 年 10 月 12 日發表《第三方資助仲裁》報告書("報告書")。報告書討論來自各方對諮詢文件的回應，並臚列有關第三方資助仲裁及相關事宜的分析和最終建議，當中包括一套修訂《仲裁條例》的條文擬稿。

25. 法改會將於 2016 年 11 月 28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報告書內容。政府當局亦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當局擬就法改會的建議及相關事宜所作的回應。

相關文件

26.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6 年 11 月 22 日

法律改革委員會
《第三方資助仲裁》報告

相關文件一覽表

日期	會議	文件
2015 年 11 月 23 日	司 法 及 法 律 事 務 委員會	由法律改革委員會提供的"法律改 革委員會《第三方資助仲裁》諮詢 文件摘要" 立法會 CB(4)226/15-16(04)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4)422/15-16 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6 年 11 月 22 日